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2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前科長許○○收受廠商賄賂乙案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肅貪組調查桃園縣政府消防局（下稱消防局）火災預防科前科長許○○收受消防設備商及建商賄賂乙案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提起公訴。

許○○於民國100年2月至102年8月間擔任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長一職，對桃園縣轄境內建物有關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以及竣工勘驗合格與否，具有實質審查認定許可與否之權限，李○○、葉○○、呂○○等消防設備商，受業主萬○○、盧○○、周○○、喬○○、賴○○等人請託，為求快速處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（下稱消檢），遂透過李○○、葉○○、呂○○等人與許○○聯絡尋求協助，許○○則以催辦部屬儘速會勘，甚至罔顧部屬時程安排，自行與申請人排定會勘日期方式，要求部屬配合，而使李○○、葉○○、呂○○等人消檢案件能快速通過消檢，再由李○○、葉○○、呂○○等人以金錢行賄許○○作為前述協助之代價。

本案係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邱文中指揮偵辦，於102年10月3日執行搜索，約談許○○等人到案後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許○○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收受賄賂罪；李○○、葉○○、呂○○、萬○○、盧○○、周○○、喬○○、賴○○等8人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2項對於公務員，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交付賄賂罪，於103年1月28日將許○○等9人提起公訴。